

美和科技大學 114 入學年度護理系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訂必修	英文 I(2/2)	英文 II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
	歷代文學選讀 I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(2/2)	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			
	資訊技能應用(2/2)	體育 II(2/2)		藝術欣賞(2/2)				
	健康促進(2/2)							
	體育 I(2/2)							
	服務學習 I(0/1)	服務學習 II(0/1)	服務學習 III(0/1)	服務學習 IV(0/1)				
小計(A)	10/11	6/7	2/3	6/7	2/2	0/0	0/0	0/0
專業必修	解剖學(2/2)	病理學(2/2)	藥理學(3/3)	內外科護理學 I(4/4)	內外科護理學 II(4/4)	精神科護理學(3/3)	%兒科護理學實習(3/9)	內外科護理學研討(2/2)
	解剖學實驗(2/2)	微生物與免疫學(3/3)	基本護理學(3/3)	身體評估與實驗(3/3)	內外科護理技術(2/2)	社區護理學(3/3)	%精神科護理學實習(3/9)	基礎醫學綜論(2/2)
	生理學(2/2)	生理學實驗(2/2)	基本護理學實驗(4/4)	%基本護理學實習(2/6)	兒科護理學(3/3)	護理行政與管理(2/2)	%婦產科護理學實習(3/9)	%社區護理學實習(3/9)
	*護理專業導論(2/2)		人類發展學(2/2)	AI 智慧銀髮健康樂活實務與實作(2/2)	婦產科護理學(3/3)	護理研究概論(2/2)	%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(3/9)	實證護理(1/1)
			*護理倫理與法規(2/2)	生物統計學(2/2)	產兒科護理技術(1/1)		%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(3/9)	
					藥齡智御實作(2/2)			
小計(B)	8/8	7/7	14/14	13/17	15/15	10/10	15/45	8/14
專業選修		生物化學(2/2)	生成式 AI 於照護之應用(2/2)		個案報告與寫作(2/2)	AI 咀嚼照護實務(2/2)		綜合護理研討 I(2/2)
		營養學(2/2)	醫學英文術語(2/2)		手術全期護理(2/2)	重症護理與應用(2/2)		綜合護理研討 II(2/2)
		心理學(2/2)						綜合護理研討 III(2/2)
								%綜合選習(2/6)
小計	0/0	6/6	4/4	0/0	4/4	4/4	0/0	8/12
建議選修(C)	0/0	2/2	2/2	0/0	2/2	2/2	0/0	2/2
合計(A+B+C)	18/19	15/16	18/19	19/24	19/19	12/12	15/45	10/16
備註	1.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116 學分(含校訂必修 18 學分，博雅涵養課程 8 學分，專業必修 90 學分(含院核心必修課程 4 學分)、選修 12 學分(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，2 學分必跨系選修；進階體育課程可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採計 2 學分；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)。 2.『%』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。 3.*註記為院核心課程。 4.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；海外實習得視同綜合選習。 5.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；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8 學分方可畢業。 6.應於畢業前取得『基本救命術』證書始能畢業。 7.校定畢業門檻： (1)專業化—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(專題實施方式、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)。 (2)全人化—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。 (3)國際化—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，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。 8.系英文畢業門檻：取得教育部認可，相當於歐盟國家 CEFR 語言能力分級之 A2(含)以上英文能力證明，始認定通過英文畢業資格。學生於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 A2 者，得採以下任一替代方案作為補救措施： (1)加修並通過本校任一門英語文相關課程，至少 2 小時 2 學分(不列計畢業學分)。 (2)申請以英語學習歷程護照完成積分認證。 9.修習課程順序，依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〈科〉學生修課順序輔導辦法辦理。 10.綜合護理研討 I 涵蓋範圍為產兒領域；綜合護理研討 II 涵蓋範圍為精神社區領域；綜合護理研討 III 涵蓋範圍為基護行政領域。 11.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，需選修 4 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 12.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為係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 13.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14.02.13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7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7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24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4.08.21)通過並實施。 14.護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8.05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4.08.18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4.08.21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